

关于《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  
回复

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本人作为新亚强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经自查确认，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本函出具日，本人不存在涉及新亚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、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未买卖新亚强股票。

特此复函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

初 琳

2025年6月23日

## 关于《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 回复

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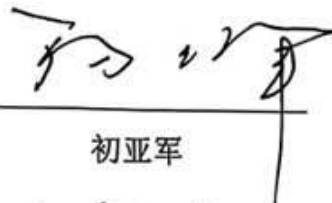
你公司发来的《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本人作为新亚强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自查确认，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本函出具日，本人不存在涉及新亚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、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未买卖新亚强股票。

特此复函。

实际控制人



初亚军

2025年 6 月 23 日